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拍字第546號

聲請人 日盛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玉樹

相對人

即債務人 梁子騏

債務人 山巧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子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前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之17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聲請人對於債務人之債權，經設定登記如下之抵押權：

（一）登記日期：民國107年8月23日。

（二）權利種類：最高限額抵押權。

（三）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下同）5,160,000元。

（四）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透支貼現、買入光票、墊款、承兌、委任保證、開發信用狀、進出口押匯、票據、保證、信用卡契約、應收帳款承購契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及特約商店契約。

（五）擔保債權確定期日：民國137年8月15日。

（六）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

（七）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01 (八) 遲延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02 。

03 (九) 違約金：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違約金計收標準
04 計算。

05 (十) 其他擔保範圍約定：1.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2.保全
06 抵押物之費用。3.因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損害賠償。
07 4.因辦理債務人與抵押權人約定之擔保債權種類及範
08 圍所生之手續費用。

09 (十一) 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梁子騏、山巧精機股份有限
10 公司，債務額比例：全部。

11 嗣債務人山巧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下同)107年8月21日
12 向聲請人借款5,400,000元，約定清償日期為108年3月25日
13 。詎債務人居期尚欠本金2,820,000元未清償，為此聲請拍
14 賣抵押物以資受償。

15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
16 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及其他約定事項、土地暨建物登記謄本、
17 本票、本院108年度司票字第2182號民事裁定等影本為證，
18 經核尚無不合，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債務人於收受
19 該通知後7日內，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
20 述意見，惟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
21 ，依首揭規定，本件聲請，應予准許。

22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3 。

24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5 並繳納抗告費1,000元。

26 六、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
27 執之。

2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3 日
2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欣寧

30 附表：

編 號	土 地 坐 落				面 積	權 利	
	市 ○ 鄉 鎮 市 區 ○	段	○○ 段	地 號	平方公尺	範 圍	
1	臺中市	南區	頂橋子頭		141－33	97	全 部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 門牌號碼	建築式樣主要材料 及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樓層面積 合計	附屬建物主要 建築材料及用途	
1	438	臺中市南區頂橋子頭段141-33地號	主要用途:住家用 主要建材:(空白) 層數:2層	一層: 56.56 二層: 56.45 合計:113.01		全部
		臺中市南區仁德街13巷15號				